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方测评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号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测评依据

软件测试、安全测评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 a)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b)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c)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d)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e) 《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项目内容

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主要是对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软件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和安全性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

3、 测评方式

人工现场测试。

4、 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测试开始时间：依照甲方要求，测试地点：北京市。

5、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小写）¥126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

整。其中安全测评¥73000.00元整，软件测试¥53000.00元整。

支付方式为：甲方于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37800.00元整；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测评完成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测评报告，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70%的尾款，即人民币¥88200.00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则支付期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甲方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1663498E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17XH

地 址、电 话：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010-57520977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020000591920068748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6、责任

1、甲方责任

-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e)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 f)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乙方责任

- a)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 b)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c)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等而失效。
- e)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 f)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违约责任

- a)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b)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c)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 d) 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提供虚假测评报告、违反禁止分转包义务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履约验收要求：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并提交成果。
- 2)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8、免责条款

-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协助，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c)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9、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10、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

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11、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 a) 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盖章确认，违约方并应赔偿由此而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b)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c)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d)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e)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章)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陆原

授权代表签字：

李恒宇

日期：2025年11月5日

日期：2025年11月5日